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 公告

### 訂立聯合動力框架協議、聯合動力租賃協議及 龍源技術框架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 緒言

本公司為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訂約方。誠如本公告進一步描述，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擬續訂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招股章程、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7月31日、2013年11月11日、2014年8月24日、2016年2月4日及2018年5月29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11日及2016年3月10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以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規管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 (a) 聯合動力框架協議；
- (b) 聯合動力租賃協議；及
- (c) 龍源技術框架協議。

現有聯合動力框架協議、現有聯合動力租賃協議及現有龍源技術框架協議的年期將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

根據內部估計及歷史交易金額，董事會亦建議訂立新的聯合動力框架協議、新的聯合動力租賃協議及新的龍源技術框架協議，並就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新的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A. 聯合動力框架協議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龍源電力分別持有聯合動力70%及30%股權。本公司控股股東國家能源集團持有龍源電力約58.44%股權。因此，聯合動力為國家能源集團的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聯合動力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本集團與聯合動力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聯合動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的百分比率高於5%，故該建議年度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將會召開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訂立聯合動力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包括國電電力)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聯合動力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後，就訂立聯合動力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預期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及於刊發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訂立聯合動力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資料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訂立聯合動力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通告。

## **B. 聯合動力租賃協議**

如上文所披露,聯合動力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聯合動力租賃協議項下本集團與聯合動力之間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聯合動力租賃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0%,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C. 龍源技術框架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直接持有龍源技術已發行股本約23.25%。本公司為龍源技術的主要股東。龍源電力的全資附屬公司Hero Asia (BVI) Company Limited 持有龍源技術約18.75% 股權。鑒於龍源電力為國家能源集團的附屬公司,故龍源技術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集團與龍源技術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龍源技術框架協議項下的由本集團向龍源技術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的交易建議年度上限所適用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0%，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於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龍源技術框架協議項下的由龍源技術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的百分比率高於5%，故該建議年度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將會召開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訂立龍源技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由龍源技術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交易建議年度上限。

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包括國電電力)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龍源技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部分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後，就訂立龍源技術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部分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預期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及於刊發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訂立龍源技術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資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部分建議年度上限的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訂立龍源技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部分建議年度上限的通告。

## 1. 緒言

本公司為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訂約方。誠如本公告進一步描述，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擬續訂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招股章程、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7月31日、2013年11月11日、2014年8月24日、2016年2月4日及2018年5月29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11日及2016年3月10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以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規管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 (a) 聯合動力框架協議；
- (b) 聯合動力租賃協議；及
- (c) 龍源技術框架協議。

現有聯合動力框架協議、現有聯合動力租賃協議及現有龍源技術框架協議目前的年期將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

根據內部估計及歷史交易金額，董事會亦建議訂立新的聯合動力框架協議、新的聯合動力租賃協議及新的龍源技術框架協議，並就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新的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 2. 訂立聯合動力框架協議

### A. 聯合動力框架協議條款概要

#### *日期*

2019年10月29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聯合動力

## 主要條款

下文為聯合動力框架協議主要條款的概要：

本集團向聯合動力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風電場施工總承包、風機備品備件、電站分布式控制系統(「DCS」)及相關備件、現場DCS的組態及調試服務等。

由聯合動力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風機整機、備品備件、配件等產品及運維服務等。

本集團、聯合動力及其附屬公司將另行訂立協議。該等協議將載列根據聯合動力框架協議所定的原則或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該等產品及服務的條款及條件。

聯合動力框架協議的年期於2020年1月1日開始，並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任何一方可至少提前三個月通過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聯合動力框架協議。聯合動力框架協議屆滿後，聯合動力框架協議可在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雙方協定的情況下續期三年。

## 定價政策

一般而言，聯合動力框架協議項下涉及的產品及服務將按下列定價政策定價：

- (1) 政府定價(包括任何有關的地方政府的定價(如適用))；
- (2) 凡沒有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的，則執行政府指導價；
- (3) 凡沒有政府定價和政府指導價的，需通過招標或非招標的詢價、競爭性談判程序選擇供應商；或

- (4) 如詢價、競爭性談判程序等採購程序不具可行性或實際上不可行，轉為合同談判方式。或根據國家能源集團相關規定，可直接採用單一來源方式採購。採用合同談判或單一來源方式，均將該獨家供貨商的報價與歷史價或市場價進行比價磋商。

具體而言：

### **銷售定價政策**

作為產品／服務的提供者，除適用政府定價／指導價的產品／服務，本公司一般將遵循合理成本加成合理利潤的原則進行銷售定價。且本公司的產品／服務的銷售均需參與採購方舉辦的招標或非招標的詢價、單一來源等採購流程，以服務、技術等優勢競爭取勝。不論採購方採取何種採購方式，本公司均遵循一貫的定價政策。

合理成本應指雙方經公平磋商協議的供應成本或生產成本，或雙方經公平磋商協議並獲中國財務會計制度所許可的成本(包括賦稅)。

合理利潤應參考以下因素釐定：相關行業的整體平均利潤率(稅前利潤／主營業務收入)、相關產品或服務的平均利潤率、整體歷史交易價值及利潤率、產品或服務的優勢(技術或其他方面)、供需、替代產品或服務的可獲得情況、本集團相關業務的利潤率、當地商品價格及當地經濟發展水平。

各附屬公司在確定各業務線的利潤時原則上應不低於該業務領域的平均利潤率(該數據由本公司企業管理部根據若干家可比公司數據每月更新。該數據隨可比公司經營情況變動每月均有變動)。

## 採購定價政策

作為產品／服務的接受者，除適用政府定價／指導價的產品／服務，其他產品／服務一律通過招標或非招標的詢價、單一來源等採購方式選擇供應商，並通過與歷史價或市場價比價磋商進而確定價格。

歷史價的定義為具備提供該產品或服務資質或條件的供貨商於近期(視乎合同期限長短而定)提供該產品或服務時收取的價格。

市場價的定義為按照下列順序依次確定的價格：

- (1) 該類產品和服務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提供該類產品和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價格；  
或
- (2) 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提供該類產品的獨立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價格。



## B. 建議年度上限

###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期間，現有聯合動力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的實際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期間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由本集團向聯合動力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	326.90	357.10	48.07
由聯合動力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0	0	1.03

###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列載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聯合動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由本集團向聯合動力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	600.00	500.00	500.00
由聯合動力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1,100.00	1,100.00	1,100.00

由本集團向聯合動力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的交易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因素後計算：

- (1) 聯合動力已經能說服其客戶，本集團(聯合動力及其附屬公司除外)供應的零件及組件較獨立第三方製造的產品更為適合聯合動力及其附屬公司製造的風力發電機組；

- (2) 近兩年，國家密集發佈多項政策及措施，積極推進風電無補貼平價上網工作，將在2020年底前形成搶裝潮，聯合動力及其附屬公司未來若干年業務形勢發展良好；及
- (3) 上文披露的歷史交易金額。

由聯合動力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因素後計算：

- (1) 本集團附屬公司重點關注風電EPC和監理項目，目前執行、近期中標和準備投標、跟蹤的項目眾多，風電EPC業務形勢發展良好，對聯合動力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保持強大的需求；及
- (2) 本集團原預計的部分自建風電場項目因地方政策調整未獲批或推遲，導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上半年沒有發生額或發生額很小。但新能源發電業務盈利較好且前景廣闊，目前仍在積極推進所持項目前期工作，預期將給公司未來經營帶來較大利好。

### C. 訂立聯合動力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聯合動力及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聯合動力及其附屬公司除外)的主要附屬公司及重要客戶。聯合動力從本集團各所屬公司採購變流變漿設備、DCS產品及服務等，繼而出售配備此等產品或服務的風力發電機組。同時，聯合動力的自建風電場項目也需要採購本集團附屬公司提供的施工總承包服務。

聯合動力及其附屬公司同時亦為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供應商。因開展風電EPC及自建風電場項目，本集團對聯合動力及其附屬公司所提供的風機整機、備品備件、配件等產品及運維服務也有需求。

本集團受惠於與聯合動力及其附屬公司的合作，兩者互惠互利。

聯合動力框架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市價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D. 內部程序**

為確保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對價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且相關條款(特別是包括釐定適當價格使用合理成本及合理利潤定義的定價條款)已獲遵守，本公司已採納下列監管及內控程序：

- (1) 本公司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這些制度，本公司證券融資及法律事務部負責就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的情況進行審查。此外，本公司的財務部、計劃發展部及相關業務部門共同負責評估條款，特別是各協議定價條款的公平性。
- (2)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將繼續審閱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協議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確保該等協議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與規限相關交易的有關協議一致。本公司的核數師亦對關於本集團進行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規限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項下規定的本集團定價政策進行年度審閱；且根據規限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

- (3) 本公司嚴格執行《中國招標投標法》等相關國家法規和國家能源集團相關規定，並編製下發了採購管理辦法等八項制度、一項規則；並設立有採購管理委員會、採購與物資管理部；利用國家能源集團統一的招標和詢比價平臺，實現全集團採購工作的統一計劃、統一標準、統一流程、統一平臺。採購過程中，評標委員會、評審小組成員及有關工作人員嚴格執行國家能源集團相關保密紀律和申請迴避規定。同時，本公司審計部每年定期及不定期將對附屬公司採購情況進行抽查，確保採購方式選用及流程執行的合法合規。

## E.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龍源電力分別持有聯合動力70%及30%股權。本公司控股股東國家能源集團持有龍源電力約58.44%股權。因此，聯合動力為國家能源集團的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聯合動力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本集團與聯合動力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聯合動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的百分比率高於5%，故該建議年度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將會召開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訂立聯合動力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包括國電電力)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聯合動力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後，就訂立聯合動力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預期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及於刊發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訂立聯合動力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資料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訂立聯合動力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通告。

#### **F. 董事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關連董事王忠渠先生、張文建先生及顧玉春先生)確認聯合動力框架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國家能源集團以及與國家能源集團其他聯繫人士有關聯的董事，即關連董事王忠渠先生、張文建先生及顧玉春先生，已就聯合動力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於董事會上放棄投票。

### 3. 訂立聯合動力租賃協議

#### A. 聯合動力租賃協議條款概要

##### *日期*

2019年10月29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聯合動力

##### *主要條款*

以下為聯合動力租賃協議主要條款的概要：

本公司已同意將土地及樓宇租賃予聯合動力及其附屬公司，以作辦公室、生產設施、車間及員工宿舍之用。聯合動力及其附屬公司在未取得本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分租或轉讓所租物業予其他方。

聯合動力租賃協議的年期於2020年1月1日開始，並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而在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協議可通過雙方協商續期。

於物業租賃期內，租約的各方將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承擔各自的稅項。

聯合動力保證，聯合動力及其附屬公司將及時支付各項物業的指定租金，而聯合動力及其附屬公司將根據租約使用物業，且不會導致或容許對物業的價值造成任何損害。

協議雙方在聯合動力租賃協議下的權利及責任不得轉讓。

## 定價政策

租約的租金乃經參考租約指定類似地點的同類物業後按三年期釐定，並(如適用)將通過雙方協定或委任雙方認可的獨立估值師根據租約的條款作出調整。然而，租金的任何增幅必須合理，不得高於獨立第三方就同類物業支付的市場租金。

### B. 建議年度上限

####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期間，聯合動力及其附屬公司根據現有聯合動力租賃協議向本公司支付的租金載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期間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聯合動力及其附屬公司支付的租金	21.70	21.90	10.93

####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公司建議聯合動力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本公司的年度上限金額將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上述歷史交易金額及中國北京的物業市場狀況而釐定。目前租賃物業位於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按照建築面積計算的租金標準為每平方米每天不超過人民幣7.5元，含物業管理費，不含水電費。

### **C. 訂立聯合動力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聯合動力及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聯合動力租賃協議乃按市價訂立。本公司認為聯合動力租賃協議在整體上有助本公司更加有效使用物業，並為本集團儘量降低任何不必要的置換成本。聯合動力租賃協議對本公司及聯合動力及其附屬公司有利，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D. 內部程序**

聯合動力租賃協議項下的內部控制程序如上文「2.訂立聯合動力框架協議—D.內部程序」所披露。

### **E. 上市規則之涵義**

如上文所披露，聯合動力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聯合動力租賃協議項下本集團與聯合動力之間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聯合動力租賃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0%，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F. 董事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關連董事王忠渠先生、張文建先生及顧玉春先生)確認聯合動力租賃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國家能源集團以及與國家能源集團其他聯繫人士有關聯的董事，即關連董事王忠渠先生、張文建先生及顧玉春先生，已就有關聯合動力租賃協議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 4. 訂立龍源技術框架協議

### A. 龍源技術框架協議條款概要

#### *日期*

2019年10月29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龍源技術

#### *主要條款*

以下為龍源技術框架協議主要條款的概要：

龍源技術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等離子體點火、少油點火、低氮燃燒、余熱利用、省煤器、綜合節能改造等節能環保設備及服務、軟件開發及運維、市場服務等產品及服務等。

本集團向龍源技術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催化劑、DCS及相關備件、現場DCS的組態及調試服務等。

本集團與龍源技術及其附屬公司將另行訂立協議，當中將載有產品及服務的具體範圍，以及根據龍源技術框架協議所定的原則提供該等產品及服務的條款及條件。

龍源技術框架協議的年期於2020年1月1日開始，並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任何一方可至少提前三個月通過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龍源技術框架協議。龍源技術框架協議屆滿後，龍源技術框架協議可在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相關規定及雙方協定的情況下續期三年。

## 定價政策

龍源技術框架協議項下產品及服務定價政策如上文「2.訂立聯合動力框架協議—A.聯合動力框架協議條款概要」中的定價政策所披露。

### B. 建議年度上限

####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期間，現有龍源技術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的實際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期間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由龍源技術及其附屬公司			
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30.6	92.3	14.69
由本集團向龍源技術及其附屬公司			
提供產品及服務	2.80	4.20	0

####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列載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龍源技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由龍源技術及其附屬公司			
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130.00	130.00	130.00
由本集團向龍源技術及其附屬公司			
提供產品及服務	30.00	30.00	32.00

由龍源技術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1)本集團的預期業務發展，尤其是本集團的環保工程總承包及電站工程總承包業務對龍源技術及其附屬公司產品的需求增長，以及合約金額的估計；及(2)上文所披露的歷史交易金額釐定。

由本集團向龍源技術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1)龍源技術及其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提供的催化劑和DCS等產品和服務的需求；及(2)上文所披露的歷史交易金額釐定。

### **C. 訂立龍源技術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龍源技術及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龍源技術及其附屬公司除外)重要的產品及服務供應商。本集團認為龍源技術為本集團提供等離子體點火等節能環保設備及服務，對本集團的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業務至關重要。龍源技術亦對本集團提供的催化劑和DCS等產品和服務存在穩定的需求。

本集團受惠於與龍源技術及其附屬公司的合作，兩者互惠互利。

龍源技術框架協議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市價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D. 內部程序**

龍源技術框架協議項下的內部控制程序如上文「2.訂立聯合動力框架協議—D.內部程序」所披露。

## E.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直接持有龍源技術已發行股本約23.25%。本公司為龍源技術的主要股東。龍源電力的全資附屬公司Hero Asia (BVI) Company Limited持有龍源技術約18.75%股權。鑒於龍源電力為國家能源集團的附屬公司，故龍源技術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集團與龍源技術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龍源技術框架協議項下由本集團向龍源技術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的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0%，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龍源技術框架協議項下由龍源技術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的百分比率高於5%，故該建議年度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將會召開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訂立龍源技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部分建議年度上限。

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包括國電電力)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龍源技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部分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後，就訂立龍源技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部分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預期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及於刊發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訂立龍源技術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資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部分建議年度上限的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訂立龍源技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部分建議年度上限的通告。

## **F. 董事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關連董事王忠渠先生、張文建先生及顧玉春先生)確認龍源技術框架協議(包括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國電電力以及國家能源集團其他聯繫人士有關聯的董事,即關連董事王忠渠先生、張文建先生及顧玉春先生,已就有關龍源技術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 **6.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通過其兩個主要業務分部於中國提供集成清潔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於中國環保、節能及可再生能源設備製造及相關服務行業佔據市場領先或主導地位。

## 龍源技術

龍源技術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持有約23.25%股權的附屬公司。龍源技術主要業務活動為電力、能源及相關範疇的設備生產、銷售、安裝及營運，以及提供技術諮詢及服務。

## 聯合動力

聯合動力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持有70%股權的附屬公司。聯合動力為風力發電機組系統全面解決方案的領先供應商，並專注於綠色能源行業。

## 7.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國家能源集團」	指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96)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聯合動力框架協議及龍源技術框架協議
「現有龍源技術框架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龍源技術於2011年11月23日訂立的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經龍源技術第一份補充協議、龍源技術第二份補充協議、龍源技術第三份補充協議、龍源技術第四份補充協議及龍源技術第五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現有聯合動力租賃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聯合動力於2011年11月23日就本公司向聯合動力出租物業訂立的框架協議，經聯合動力第一份補充租賃協議及聯合動力第二份補充租賃協議修訂和補充
「現有聯合動力框架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聯合動力於2011年11月23日訂立的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經聯合動力第一份補充協議及聯合動力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和補充

「國電電力」	指	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795)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亦為就聯合動力框架協議及龍源技術框架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聯合動力框架協議、龍源技術框架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的(部分)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申曉留先生、曲久輝先生、謝秋野先生及楊志達先生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就批准建議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龍源電力」	指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16))
「龍源技術」	指	煙台龍源電力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105)，為本公司持有約23.25%股份的附屬公司
「龍源技術框架協議」	指	指本公司與龍源技術於2019年10月29日訂立的2020–2022年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2月9日的招股章程，經日期為2011年12月20日的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合動力」	指	國電聯合動力技術有限公司，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持有70%股權的附屬公司
「聯合動力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合動力於2019年10月29日訂立的2020–2022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聯合動力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合動力於2019年10月29日訂立的2020–2022年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
「風力發電機組」	指	風力發電機組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冬青先生**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9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冬青先生、張軍先生及唐超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忠渠先生、張文建先生、顧玉春先生及閻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申曉留先生、曲久輝先生、謝秋野先生及楊志達先生。

\* 僅供識別